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广投集团”）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落实和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的简称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相关股权划转后，你将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股权，并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证券代码 600310）50.03%股权，最终合计控制国海证券 32.54%股权，触及要约收购义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你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桂东电力股份义务及变更国海证券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申请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桂东电力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广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海证券 941,959,606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22.34%）；通过一致行动人中恒集团间接持有国海证券 120,756,361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2.86%）；通过一致行动人广投金控间

接持有国海证券 94,992,157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2.25%）。综上，广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海证券合计 1,157,708,124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27.46%），为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2 月 26 日，桂东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国海证券 40,287,7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0.956%。该次减持后，桂东电力直接持有国海证券 158,443,568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3.7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间接持有国海证券 15,222,000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0.36%），即桂东电力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海证券合计 173,665,568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4.12%）。

因此，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广投集团间接持有桂东电力 414,147,990 股股份（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50.03%），广投集团将成为桂东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广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海证券合计 1,331,373,692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31.58%）。

## 2、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桂东电力股份义务的审批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6 日，贺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国有股权的批复》（贺政函[2018]513 号），同意由农投集团作为划出主体，广投集团作为划入主体，无偿划转农投集团持有的正润集团 85%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207 号），同意农投集团将所持有的正润集团 8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投集团。

2019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 号），核准豁免广投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桂东电力 414,147,99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9 年 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75 号），对广投集团收购正润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3、国海证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审批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外，国海证券就本次收购导致的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宜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海证券就本次收购导致的广投集团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批申请（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申请事项”）。

2019 年 7 月 15 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4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购人要约收购桂东电力股份的义务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本次收购涉及的证券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申请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律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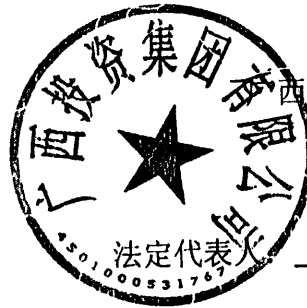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购人要约收购桂东电力股份的义务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本次收购涉及的证券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申请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中“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炼

周炼

2019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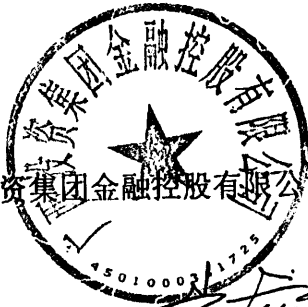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9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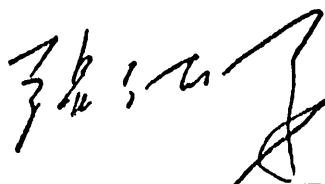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崔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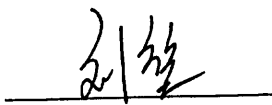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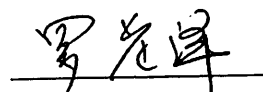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

  
刘 莹

  
罗益泽

